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6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21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董事会决议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发挥多年来在天然气行业积累的场景和能力，打造需求池、资源池、输配池和工程技术池，同时运用数智产品链接需求、资源、输储、工程能力生态，打造天然气产业智能平台，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运营商，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6日，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

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2、首次授予日：2021年3月26日。
- 3、首次授予数量：1,721万股。
- 4、首次授予人数：49人。
- 5、首次授予价格：7.03元/股。
- 6、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于建潮	副董事长、董事、联席 CEO	140	7.63%	0.05%
韩继深	董事、联席 CEO	140	7.63%	0.05%
郑洪弢	董事、总裁	100	5.45%	0.04%
张瑾	董事	60	3.27%	0.02%
蒋承宏	董事	70	3.82%	0.02%
郑文平	常务副总裁	60	3.27%	0.02%
王冬至	CFO	80	4.36%	0.03%
苏莉	高级副总裁	50	2.73%	0.02%
王世宏	副总裁	20	1.09%	0.01%
王贵歧	副总裁	40	2.18%	0.01%
张晓阳	副总裁	60	3.27%	0.02%
黄保光	副总裁	25	1.36%	0.01%
门继军	总裁助理	50	2.73%	0.02%
刘建军	总会计师	40	2.18%	0.01%
王硕	董事会秘书	20	1.09%	0.01%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34人）		766.00	41.77%	0.27%
首次授予合计		1,721.00	93.84%	0.60%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00037号）：截至2021年5月26日，公司实际收到4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合计120,986,300.00元。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721.00万股。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6月16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9,355,783	-17,210,000	1,212,145,783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6,497,836	17,210,000	1,633,707,836
三、总计	2,845,853,619	0	2,845,853,619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6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721.00	17,244.42	6,736.10	5,748.14	3,053.70	1,437.04	269.4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00037号）。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